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0-038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

●本次董事会共三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20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1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三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辉)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增资的议案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为丰富产品品种结构、增强业务协同性、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拟向上海鑫旼实业有限公司、郑胜鸿定向增发不超过20,000万股(含2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其中: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剩余资金将用于购买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宁夏华辉定向增发完成后,宁夏华辉注册资本将由16,912.24万元增加至36,912.24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宁夏华辉的股份数量为13,683.70万股,持股比例为 80.91%。公司不参与本次宁夏华辉的定向增发的认购。宁夏华辉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降至37.07%,公司仍为宁夏华辉第一大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华辉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增发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临2020-039号公告)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临2020-040号公告)

公司聘任张宝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小平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0-039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日恒力)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辉)收购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拟以人民币8000万元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自然人张芸兰、潘戍华、张连元、朱顺龙、张燕端合计持有的宁夏天福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将持有宁夏天福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宁夏华辉与宁夏天福全体股东于2020年10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张芸兰,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X弄X号楼X室。

任职情况:2005年至今担任宁夏天福董事长,2005至2012年担任宁夏天福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潘戍华,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花园X区X号。

任职情况:2005年至今担任宁夏天福总工程师。

3、张连元,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紫薇星座X号楼X单元X室。

任职情况:2005年至2012年任宁夏天福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宁夏天福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朱顺龙,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唐徕小区X号楼X室。

任职情况:2005年至今担任宁夏天福高级工程师。

5、张燕端,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赛上娇子小区X号楼X单元X室。

任职情况:2005年至今担任宁夏天福会计。

(二)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宁夏天福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连元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1735973495B
经营范围:	活性炭、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活性炭工艺设计、筑炉、货物进出口经营(不含专项审批),活性炭再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宁夏天福通过近几年连续对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使生产设施的自动化程度明显提高、工艺控制能力更强。不仅有效的解决生产过程中粉尘、烟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而且将生产过程中的余热、余能通过相关改工程的实施,实现了综合利用。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新产品力度,现已形成柱状炭、不规则颗粒碳、浸渍炭、粉炭等四个系列上百个品种。公司取得了自治区卫生部门颁发的产品许可证,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

4、宁夏天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6,289.14	6,933.09
净资产	4,246.38	5,678.11
项 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8,563.74	6,844.53
净利润	237.47	913.93

注:宁夏天福2019年、2020年1-9月份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宁夏天福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芸兰	41.00
潘戍华	20.00
张连元	19.00
朱顺龙	14.00
张燕端	6.00
合 计	100.00

6、宁夏天福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进行了合计1,000万元增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宁夏华辉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为宁夏天福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标的股权价值为8,482.8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6,933.09万元,评估价值9,737.79万元,增值额为2,804.70万元,增值率为40.45%;总负债账面价值1,254.99万元,评估价值1,254.99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5,678.1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482.80万元,增值额为2,804.70万元,增值率为49.4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夏华辉与宁夏天福全体股东于2020年10月30日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7层7-9号

法定代表人:赵丽莉

乙方: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张芸兰、潘戍华、张连元、朱顺龙、张燕端

标的股权:乙方持有的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法持有的宁夏天福合计100%的股权(对应宁夏天福40,000,000元注册资本中的全部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宁夏天福100%的股权,宁夏天福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各方购买的宁夏天福的股权比例及相应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宁夏天福的出资额(元)	持有宁夏天福股权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元)
1	张芸兰	16,400,000	41	41	16,400,000
2	潘戍华	8,000,000	20	20	8,000,000
3	张连元	7,600,000	19	19	7,600,000
4	朱顺龙	5,600,000	14	14	5,600,000
5	张燕端	2,400,000	6	6	2,400,000
合计		40,000,000	100	100	40,000,000

(二)标的股权的作价

宁夏华辉聘请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标的股权价值为8,482.8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元)
1	张芸兰	41	32,800,000
2	潘戍华	20	16,000,000
3	张连元	19	15,200,000
4	朱顺龙	14	11,200,000
5	张燕端	6	4,800,000
合计		100	80,000,000

(三)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1、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后4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万元(其中向张芸兰支付2,050万元,向潘戍华支付1,000万元,向张连元支付950万元,向朱顺龙支付700万元,向张燕端支付300万元,以上均为含税金额):

(1)本次交易已获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已获新日恒力董事会审议批准;

(3)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2、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万元(其中向张芸兰支付1,230万元,向潘戍华支付600万元,向张连元支付570万元,向朱顺龙支付420万元,向张燕端支付180万元,以上均为含税金额):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可归责于乙方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2)标的股权在平罗市场监督局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已满6个月;

(3)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3、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再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付款的,经乙方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四)过渡期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归甲方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亦由甲方承担。乙方对过渡期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期间损益不承担补偿责任,但因可归责于乙方的非正常亏损或资产减少,应由乙方予以补偿。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夏天福100%股权,因此不涉及宁夏天福的债权债务变更和员工安置事项。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进行业务资源和技术资源的整合,在产品品种结构上可以形成优势互补,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0-040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聘任张宝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张宝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宝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 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宝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无异议审核通过。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小平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张宝林先生简历

张宝林,男,1992 年出生,现年2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8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宁夏工业设计院;任西部雍和(宁夏)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任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现任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1
3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29 C类:005430
4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6
5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6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自2020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1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汇成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汇成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成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1日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次更新涉及基金经理情况。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混合	基金代码	005021
基金管理人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7-20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何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7-20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1-05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投资目标	通过构建数量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现代金融学、数学、统计学等科学方法,借助计算机的信息处理能力,在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配置三个层面构建数量化投资策略,捕捉各种市场特征下的投资机会,同时辅以量化模型控制基金整体的波动和风险,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量化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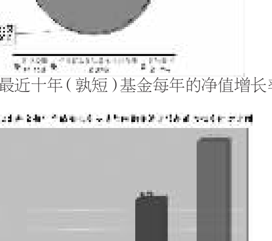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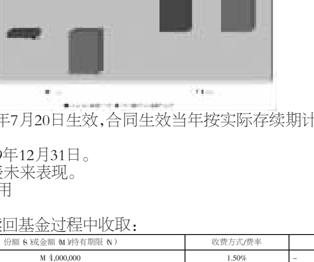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7月2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1.50%	-
	1,000,000≤M<2,000,000	0.80%	-
	2,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0天	0.75%	-
	30天≤N<180天	0.50%	-
	180天≤N<365天	0.25%	-
	N≥365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	1.50%
托管费	-	0.25%
销售服务费	-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量化模型风险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指导投资决策,因此定量方法的缺陷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本基金的表现。定量方法的缺陷包括:(1)源数据错误或预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可能直接影响量化模型的输出结果,形成数据风险;(2)面对不断变换的市场环境,量化投资策略所遵循的模型理论均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3)在量化模型的具体设定中,核心参数假定的变动均可能影响整体效果的稳定性;(4)定量模型存在对历史数据的依赖。因此,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遵循量化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2、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

(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基差风险

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

①需要对冲的风险资产与股指期货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存在明显差异;

②因未知因素导致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基差严重偏离正常水平;

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股指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会承担股指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向不利方向变动而导致的展期风险。

2)杠杆风险

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3)到期日风险

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基金财产如持有未平仓合约,中金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基金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基金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4)对手方风险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5)盯市结算风险

股指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假如市场走势对本基金财产不利,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基金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基金管理人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导致基金财产出现超出预期的损失。

6)平仓风险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缴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基金财产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基金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的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但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

2)市场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

3)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过程和价值计算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很严重。

4)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基金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3)可转债、定向增发和大宗交易套利风险

本基金在进行可转债、定向增发和大宗交易套利过程中,由于可转债正股、定向增发或大宗交易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动,套利交易可能出现亏损。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来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包括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5)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2号)及产品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2号)及产品概要(更新)全文于2020年11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天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中天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协商决定,自2020年11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在中天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中天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中天证券代销的基金,包括目前已在中天证券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中天证券代销的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已在中天证券代销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1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7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9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1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3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4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25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26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2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28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29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30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天证券办理上述基金(除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中天证券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天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除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外)与本公司旗下在中天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披露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天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可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中天证券规定为准。

自2020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天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可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中天证券规定为准。

前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更,请以中天证券规定为准,本公司可不再进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中天证券后续新增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其在中天证券开通申购、定投申购、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中天证券规定为准。自该基金在中天证券开通相关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天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2、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应遵循中天证券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间及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4-95346

网址:www.izt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创新驱动混合A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11月2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自2020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11月2日起终止在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选择通过本公司发起相关业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0-07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28,95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向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0号)核准,2019年10月,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或"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投资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128,952,746股,并募集配套资金2,212,829,121.36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128,952,7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9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2,365,124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未转增股份、未送红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招商港口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招商港口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除非经监管机构允许的不构成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之外,本公司保证,如有其他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4日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企业同意自招商港口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招商港口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企业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企业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企业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企业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4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8,952,7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4,102,564	64,102,564	9.94%	3.33%
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50,182	64,850,182	10.06%	3.37%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7,781,808	66.47%	-128,952,746	0	0	0	-128,952,746	1,148,829,062	59.7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28,952,746	6.71%	-128,952,746	0	0	0	-128,952,746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80,414	0.01%	0	0	0	0	0	180,414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414	0.01%	0	0	0	0	0	180,414	0.01%
4.外资持股	1,148,648,648	59.75%	0	0	0	0	0	1,148,648,648	59.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48,648,648	59.75%	0	0	0	0	0	1,148,648,648	59.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583,316	33.53%	128,952,746	0	0	0	128,952,746	773,536,062	40.24%
1.人民币普通股	464,858,324	24.18%	128,952,746	0	0	0	128,952,746	593,811,070	30.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79,724,992	9.35%	0	0	0	0	0	179,724,992	9.3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922,365,124	100%	0	0	0	0	0	1,922,365,124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董事会就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与本次解限股份对应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1月2日起在天天基金、汇成基金、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上线代销机构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	005658	天天基金、汇成基金
华夏上证50ETF联接C	005733	天天基金、汇成基金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	005734	天天基金、汇成基金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	005735	天天基金、汇成基金、基煜基金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006382	天天基金、汇成基金、基煜基金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

(二)汇成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汇成基金网站:www.hcjijin.com;

(三)基煜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基煜基金网站:www.jiyufund.com.cn;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